

3) 工程施工是指: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直至竣工验收, 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_____。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估算价: 3809.51 万元。

2.3 其他: _____ / 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 (1) 资质要求: ①施工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并取得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设计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 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证书上所记载的聘用单位必须为该投标单位,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截图,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施工负责人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证书上所记载的聘用单位必须为该投标单位,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截图,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③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筑或结构)工程师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且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3)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一年(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报表、报告应清晰可见, 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 (4) 业绩要求: ①投标人需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均可)近五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 1 项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要附相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07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29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13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2）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湖北达恒峰招标有限公司</u>
地 址： <u>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u>	地 址： <u>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青龙汇商业街 55 号 201 室</u>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 <u>许文强</u>	联 系 人： <u>司燕琼</u>
电 话： <u>18671532559</u>	电 话： <u>18571840020</u>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7 月 22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